



編者的話

我國公開收購制度目的，在於使股東獲得公開收購相關資訊，貫徹公開原則，促進股權收購之公平性；公開收購制度自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後，已完成收購案件累計達 100 件。惟於 105 年 8 月百尺竿頭公司公開收購樂陞公司案，卻發生我國史上第一起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不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情事，影響參與應賣股票投資人權益甚鉅。為健全公開收購制度，金管會參考英國「公開收購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相關規定，業已完成修正我國公開收購相關法規，本期月刊特以「公開收購法規修正」為主題，並邀得證期局許稽核秀惠撰寫「公開收購相關法規修正簡介」專題，以饗讀者。

專題作者首先介紹我國公開收購制度變革及本次修正緣由；其次介紹歐盟、英國及香港等國立法例，並闡述「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等 11 項相關修正重點，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新增應強化揭露之相關內容；最後說明最新修訂後公開收購之作業流程，希望藉由檢討公開收購制度及修正相關規範，提升我國公開收購對公司及股東權益之保障，並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

實務新知部分，邀得證期局許稽核秀惠及陳副研究員俊尹共同撰寫「證券交易法修正簡介」及證期局簡專員兆翌撰寫「期貨交易法第 107 條及第 112 條修正規定之淺析」兩篇文章。其中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係簡介其相關修法內容，如：放寬公司發行

無擔保公司債之發行總額無須再扣除無形資產及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等。另有關修正期貨交易法部分，則介紹其相關修法內容，如：增（修）訂內部人之範圍、明文規範「以他人名義買賣期貨或其相關現貨交易行為」適用禁止內線交易及加重內線交易、操縱及詐欺之刑事責任等。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本國子公司職務規定、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兼任本國子公司職務規定、修正投信事業轉投資範圍之相關規範、修正投顧事業轉投資範圍之相關規範、有關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令、修正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相關規範、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放寬組合型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等共 10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